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核能开发科研（冷链病毒消杀）项目立项的批复，国防科工局同意“基于低能电子束杀灭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新冠病毒的装置研究和应用”核能开发科研（后补助）项目立项，公司为承担单位，参研单位包括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总经费 1,920 万元，最高国拨经费 1,344 万元，项目周期 12 个月。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持续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认为，本次政府补助根据费用支出项目不同，部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属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最终经费补助与验收评定等次相关，并需在承担单位、参研单位之间分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在验收评定完成并收到补助经费后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

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款项到达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